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科別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學生電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申請資格 |  | 身分 | □是 □否  | 台北市居民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 | 原 住 民 |
| 證明件文(字)號 |  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早餐補助補助便利商店40元早餐-數位兌換 |
| 有效期限 |  |  | □午餐補助補助校內60元餐券，限購買正餐使用 |
| 家長簽名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校審核證明文件(本欄位由學校填寫) | (一) □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(二)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三) 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四) □學生本人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影本(五) □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文件(六) □校務行政系統 |
| 學校審核結果(本欄位由學校填寫) | □准予補助，補助日期自申請送件至學校審核通過後。□不予補助，原因： |
| 附註： 1120801一、資格文件：**申請者請檢附正本查驗，影本隨本表件留學務處存檔。**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（三）學生本人身心障礙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（四）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：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。 (五)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費，下列其一文件正本(並附上導師家庭評估表)：1.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之證明文件。2.非自願離職公司核章證明文件。二、『文(字)號』欄：應填區公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。三、『有效期限』欄：應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之有效期限；持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填重新（後續）鑑定日期，逾期未重新鑑定則無效，重新（後續）鑑定日期欄若無註明日期則本欄請填「無」。 |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早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

班級導師: 承辦人員: 主任: